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

【YWSC-1100556000】

一、基本要素

**（一）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**

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【YWSC-1100556000】

**（二）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**

无

**（三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**

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（YWSC-1100556000）

**（四）设定依据**

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

**（五）实施依据**

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商务部令第10号）第三条

**（六）监管依据**

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商务部令第10号）第三十一条

**（七）实施机关：**凤庆县新闻出版（版权）局

**（八）审批层级：**凤庆县新闻出版（版权）局

**（九）行使层级：**凤庆县新闻出版（版权）局

**（十）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**是

**（十一）受理层级：**凤庆县新闻出版（版权）局

**（十二）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**否

**（十三）初审层级：**无

**（十四）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**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、变更审批

**（十五）要素统一情况：**全省要素统一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登记型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**（一）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**

1.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，具有法人资格。

2.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有出版物零售业务。

3.有固定的经营场所。

**（二）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**

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商务部令第10号）第九条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**（一）服务对象类型：**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单位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非法人企业,其他组织

**（二）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**是

**（三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**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

**（四）许可证件名称：**出版物经营许可证

**（五）改革方式：**实行告知承诺

**（六）具体改革举措**

1.仅限在自贸区内实行告知承诺。具体举措为：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，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内含出版物零售业务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，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。

2.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减至5个工作日。

**（七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**

开展”双随机、一公开“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；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；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**（一）申请材料名称**

1.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

2.申请书，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

3.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

**（二）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**

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商务部令第10号）第十条

六、中介服务

**（一）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**无

**（二）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**无

**（三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：**无

**（四）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**无

**（五）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**无

七、审批程序

**（一）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**

申请

受理

审查

作出决定

**（二）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

2.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十条 单位、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，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

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。批准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，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;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不予批准的，应当向申请单位、个人书面说明理由。

**（三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**是

**（四）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**否

**（五）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**否

**（六）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**否

**（七）是否需要鉴定：**否

**（八）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**否

**（九）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**是

**（十）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**部分情况下开展

**（十一）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**否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**（一）承诺受理时限：**5个工作日

**（二）法定审批时限：**20个工作日

**（三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**

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商务部令第10号）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。

**（四）承诺审批时限：**5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

**（一）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**否

**（二）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**

无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**（一）审批结果类型：**证照

**（二）审批结果名称：**出版物经营许可证

**（三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**自审批之日起6年

**（四）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**

《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许可证有效期满即失效。持证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许可证的，应当在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30日前，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许可证申请。

**（五）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**否

**（六）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：**无

**（七）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**是

**（八）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**

许可证有效期满即失效。持证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许可证的，应当在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30日前，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许可证申请。

**（九）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：**全国

**（十）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：**无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**（一）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**无

**（二）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**无

**（三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**无

**（四）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**无

**（五）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：**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**（一）有无年检要求：**有

**（二）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**

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商务部令第10号）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、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。

**（三）年检周期：**1年

**（四）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**是

**（五）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**1.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。2.发行单位自查报告。3.出版物经营许可证（副本）和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。4.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回执、网页许可证信息或链接标识截屏等资料。

**（六）年检是否收费：**否

**（七）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**

无

**（八）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**加盖年度核验戳记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**（一）有无年报要求：**无

**（二）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**无

**（三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：**无

**（四）年报周期：**无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凤庆县新闻出版（版权）局

十五、备注